

臺中市里長相關項目經費支領規定一覽表

序 號	項 目	經 費 支 用 規 定
1	里長事務費	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 7 條規定辦理。 每年每人 54 萬元；自第四屆起調整至每年每人 60 萬元(每月 5 萬元)。
2	里長健康檢查費	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 7 條規定辦理。 每年每人 16,000 元，並依實核銷。
3	里長保險費	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 7 條規定辦理。 每年每人 15,000 元，並依實核銷。
4	里長全民健康保險	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里長以公所為投保單位者，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每年規定額度(分列機關負擔及自費比例)辦理。 另有工作或加保於職業工會之里長，不得以公所為投保單位(勞保與健保不得分開)。
5	里長福利互助金	依據「臺中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」辦理，包含：傷病住院醫療、失能、喪葬等互助事項。
6	其他	里辦公處報費、里長文康活動費、訓練費、遺族慰問金等，由市府或各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統籌辦理相關事宜。